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1048號

原　　告　賴宏程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邱語沁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故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31975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。然原告先前積欠之債務，各銀行均迫於輿論壓力，推出清償本金不計利息之處理方案，僅台北富邦銀行不同意以清償本金方式處理。嗣台北富邦銀行將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僅因新臺幣（下同）41,000元的債務，未經被告同意，就要拍賣被告市價135萬元的不動產，且41,000元之債務放不到10年變成894,000元，並不合理，爰提起本件訴訟聲明：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所陳並非強制執行法第14條所規定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事由等語，以資答辯。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。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依此可知，執行債務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與執行債權人間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者，須以執行名義所表彰之請求權於實體上有不成立、消滅、妨礙之事由為要件。至於債務人認為執行程序中之執行行為不當者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，始為正辦，並非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事由。經查，原告指摘執行法院以其不動產為執行標的之執行行為不合理一節，依前開規定，並非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事由。「41,000元之債務放不到10年變成894,000元」一節，則語焉不詳，又未到庭為具體說明，亦非可採。原告以上開事由請求判決如其聲明所示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結論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均不致影響判決結果，故不逐一論述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